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。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，有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薛德四

孔宪根

郭正龙

2023 年 4 月 28 日